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11—00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吴建斌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奚正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徐群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28,721,379.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7,123,467.9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25,844,847.0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单位，审计报酬在 59 万元以内（含 59 万元）。

8、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

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 88 号）

3、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参加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登记方式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20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

受托身份证),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办登记。股东也可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前 (含 5 月 19 日),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必须凭原件参加会议。未能按时登记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凭有效证件参加会议。

6、其他事宜

(1) 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本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 225300

联系电话: 0523-86217958、86663663

传 真: 0523-86219729、86663839

电子信箱: clgfzqb@chunlan.com

联 系 人: 徐来林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

修改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第 780 号及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3]66 号文批准, 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现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领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13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45.8538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1945.8538 万股, 其中外资股 6046.1073 万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超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四)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的借款事项:在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赠与、捐献价值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修改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第 780 号及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3]66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现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13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45.85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45.8538 万股,其中外资股 3435.2723 万股(截止时间 2011.3.31)。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但低于 10%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但低于 20%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四名董事候选人。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均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本条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办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以上事项根据交易类别，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按以上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三)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的借款事项; 在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赠与、捐献价值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